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屏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11日屏警分偵字第11330287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扣案之具有殺傷力之蝴蝶刀壹支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1日15時45分。

(二)地點：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蝴蝶刀1支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有之目的，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觀之，該持有之行為已逾該器械通常使用之目的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或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

(二)查本件扣案之蝴蝶刀1支，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，然其刀刃部分質地堅硬且刀鋒銳

01 利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
02 品照片等在卷可證。如持之傷人，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之
03 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又被
04 移送人固不否認攜帶扣案器械，僅稱忘記把刀從包包拿出，
05 足認被移送人攜帶扣案器械逾越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，
06 益徵被告在公眾場合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，已對他
07 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相當威脅，並對公共秩序與社會
08 安寧造成相當危險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屬無正當理由攜帶
09 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10 之行為處罰。至扣案如附表所示器械，屬被移送人所有，且
11 為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亦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承
12 無訛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3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謝鎮光